

质疑答复函

质疑人：成都杰丹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唐波 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19961380272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 619 号

我局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收到质疑人关于项目名称：2024 年南宁市澳华小学等 23 所中小学教学设备采购、项目编号：NNZC2024-G1-0023-NNXN 的书面质疑函。针对质疑人提出的质疑，我局进行了认真核实，现就有关事项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：广西蓝霖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声明：“4. 心理书籍、心理挂图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灵之心心理学应用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11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73.6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。根据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九条规定：报纸、期刊、图书、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。本条例所称出版单位，包括报社、期刊社、图书出版社、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等。

事实依据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心理书籍、心理挂图等产品属于教具用品，应由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。而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制造商为“湖南灵之心心理学应用技术有限公司”，该制造商并非国家正式出版社，不具备出版资质。

答复：经我局核实，湖南灵之心心理学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没有出版发行资质，根据《出版管理条例》第九条规定：“报纸、期刊、图书、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应当由出版单位出版。”心理书籍在出版物范围内，挂图不在出版物范围内。故质疑事项部分成立。

二、处理情况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“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...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、成交结果的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（二）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”的规定，我局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质疑人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南宁市兴宁区财政局投诉。

感谢质疑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！

特此函复。

